海丰县金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施工招标公告

招 标 人：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中天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海丰县金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海丰县金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已由海发改投审〔2022〕98号文件批复同意建设，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广东中天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海丰县金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

2.2 建设地点：海丰县陶河镇

2.3 项目规模：1.加固大坝,新建副坝；2.改造溢洪道，溢洪道原址拆旧重建，重建后溢洪道总长76.2m，分为进口段、控制段、徒槽段、挑流鼻坎； 3.完善配套防汛公路，采用砼路面硬化主坝坝脚防汛公路150m；4.新建66m2的管养房，与原54m2的管养房共同使用。

2.4建设内容：1.加固大坝,新建副坝；2.改造溢洪道，溢洪道原址拆旧重建，重建后溢洪道总长76.2m，分为进口段、控制段、徒槽段、挑流鼻坎； 3.完善配套防汛公路，采用砼路面硬化主坝坝脚防汛公路150m；4.新建66m2的管养房，与原54m2的管养房共同使用。

2.5项目资金：项目概算总投资为资1039.65万元

其中建安费用841.358万元，独立费用150.75万元，预备费47.32万元。资金来源由县级财政自筹解决。

2.6 招标最高限价：本工程招标限价金额为人民币：6311624.55元，招标范围为上述工程的全部施工及保修期服务，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和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7计划工期

（1）施工工期：12个月。

（2）竣工验收合格后，该工程的结算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财政部门进行审核。

2.8招标范围：

(1)工程施工范围：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施工范围包括海丰县金锡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项目范围内项目的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2）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3）协助业主包括但不限于征地拆迁等，协助费用已包含在招标总价中，不另计费。

（4）工程材料采购。

2.9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具备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包括：

① 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没有在建工程（提供声明）；

② 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水利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③ 投标申请人的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类）；

④ 施工员、质检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人(具有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⑤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岗位证书)。

3.3 投标人最近三年即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为 500 万元或以上金额的水利工程施工业绩(时间以中标通知书的签发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已完成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登记手续；

3.5 投标人近三年（2019－2021）财务状况良好（未处于严重亏损或冻结状态），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

3.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人员必须一人一岗不得兼任，证书上的工作单位名称（除职称证书外）必须与投标申请人名称一致，提供以上人员对应的资格或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和近三个月在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投标申请登记材料

4.1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法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拟派本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按网上公告的投标登记时间，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资料要求详见“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登记资料一式二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二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 1000 元，售后不退。

4.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手续。

5、投标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网上招标公告，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单位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等媒体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丰县陶河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天建设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卓工

地址：汕尾市海丰县陶河镇陶塘圩内

联系电话：(0660)6751193

地址：汕尾市区金湖路碧桂园国际商业中心四号楼 B1709

联系电话：17875357323

投标申请人投标登记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此栏申请人不需填写）	备注
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登记申请表	单独提交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含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表人应为拟派项目经理）。		原件核查		
3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原件核查		
7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8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9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企业负责人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10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拟派的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的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12	投标申请人须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用信息录入手续并通过。		提供相应截图打印件并盖公章		
13	投标申请人未在禁止参加广东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声明书。		原件		
14	按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核查		

注：

1、本表一式三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三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情况”栏均需招标代理审核后签署。

2、本表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字。